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葉靜如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6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cjyeh04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11553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5395A00\_ATTACH1.PDF、1155395A00\_ATTACH2.pdf、  
1155395A00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公立學校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加入  
各類合作社成為社員並經選任為理（監）事，及其持股比  
例相關規範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121577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0/09/22 文  
交 09:54:20 章